



## 國立東華大學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
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行政會議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 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相關學院之院長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，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主持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審查結果應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致頒名譽博士學位。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校重要慶典辦理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